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14期 (总第123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记陈奔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9〕10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1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8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2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24 号)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6 号) (24)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
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3 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记陈奔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9〕1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环保战线干部陈奔同志,生前任温岭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大溪中队中队长。2018 年 12 月 1 日,陈奔同志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被犯罪嫌疑人驾驶车辆冲撞后壮烈牺牲,年仅 30 周岁。陈奔同志从事环境监察工作以来,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恪尽职守、以身作则、敢于亮剑,在一线环境监察岗位上取得了优异成绩,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浙江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鉴于陈奔同志在环境监察工作中的突出表现,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追记陈奔同志一等功。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陈奔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爱岗敬业、敢于担当的公仆情怀和脚踏实地、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恪尽职守,扎实工作,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抢抓机遇,培育壮大我省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产业,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5G新型基础设施,培育发展5G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全方位推进5G融合应用,打造5G发展新高地,培植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为“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5G网络覆盖面和建设水平领先全国,5G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一方阵,5G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构建优良的5G产业生态,成为全国5G网络建设先行区和具有国际重要影响力的5G产业发展集聚区、5G创新应用示范区。

——网络建设。到2020年,建成5G基站3万个,实现设区市城区5G信号全覆盖、重点区域连片优质覆盖。到2022年,建成5G基站8万个,实现县城及重点乡镇以上5G信号全覆盖。到2025年,实现所有5G应用区域全覆盖。

——产业发展。到2022年,在5G关键芯片、器件、模组及终端上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培育10个特色优势产品、20家骨干企业,实现5G相关产业业务收入4000亿元,支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业务收入2.5万亿元。

——融合应用。到2022年,5G在工业制造、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5G用户数达到3000万家,培育100项重点场景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案例,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超高清视频、车联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AR/VR)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

二、主要任务

(一)超前布局建设5G网络。统筹编制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并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发挥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运营公司的作用,加快建设5G基站,实现共建共享。支持成立省智慧杆产业联盟,充分利用市政设施,有效整合站址资源,推进智慧杆(塔)建设和一杆多用。有序推进县城以上及重点乡镇5G网络的布局建设,确保应用区域和场景实现网络连片优质覆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列第一位的省级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统筹建设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杭州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扩容升级杭州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有效疏导各类接入主体的网间流量。在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地优化布局20个左右大型(超大型)云数据中心。在数据量大、时延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集中区域部署一批边缘计算设施。(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

局、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

(三)强化 5G 技术创新。支持 5G 联合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创新机构和骨干企业,在网络架构、射频芯片和模组、微波器件和天线、测试技术和装备等 5G 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创新,通过基于 5G 网络的各类场景应用和垂直行业应用,掌握一批“5G + 集成应用”技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四)支持 5G 重点产品开发。做大补强 5G 产业链,重点发展射频芯片及器件、光模块和 25G 激光器芯片、全制式多通道射频单元、小基站和微基站、有源阵列天线、前传交换机、基带单元、分布式系统等产品;结合场景应用和垂直行业应用,重点发展基于 5G 的智能手机、超高清视频、AR/VR、无人机(船)、可穿戴设备及融合应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培育 5G 骨干企业。结合实施“雄鹰行动”“雏鹰行动”,采取内育外引等方法,在芯片开发生产、设备制造、集成应用领域培育 20 家 5G 骨干企业,遴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进行梯次培育,使其成为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创新标杆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六)打造 5G 产业发展平台。在杭州、宁波、温州等具备条件的地区,结合“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规划布局一批 5G 产业园,完善园区功能,汇聚产业要素,招引 5G 产业链相关企业和团队,孵化 5G 创新产品和项目,形成各具特色、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 的 5G 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七)推动 5G 场景应用。推进 5G 网络与超高清视频、AR/VR、车联网、无人机(船)、机器人等技术结合,提升消费者在文化娱乐、在线购物、智能出行、生活居家、智能交互、自主航行、未来社区等应用场景下的体验。推动 5G 网络与泛在感知、万物互联等物联网技术融合应用,实现一批场景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

(八)加快 5G 行业应用。对接行业需求,重点推动 5G 在制造、农业、交通运输、物流、医疗、教育、电子商务、文化娱乐等行业的智慧应用。发挥 5G 对提升消费互联网能级的牵引作用,发展智能商业,强化电子商务等领域的优势;推动 5G 与工业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深化 5G 在城市治理和政府管理上的应用,推进掌上办公,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大数据局)

三、重点工程

(一) 重点区域 5G 网络优质覆盖工程。聚焦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学校、医院、公共服务机构等重点区域,杭州亚运会、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要场馆区域,机场、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和物流基地及其他 5G 应用重点区域,实施 5G 网络优化部署,实现连片优质覆盖。(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政府)

(二) 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工程。搭建开放式交换平台,汇聚各类接入主体,实现“一点接入、多点连通”,提高 5G 流量疏通能力,打造服务省内、辐射长三角的网络互联新生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杭州市政府)

(三) 5G 创新平台打造工程。推动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高水平科研机构在 5G 领域的业务布局,打造 5G 前沿技术科研基地。落实省政府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铁塔公司合作协议,推进重点信息技术企业与电信运营商、电信装备制造等 5G 龙头企业 and 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联合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及测试验证环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

(四) 杭州亚运会 5G 应用综合工程。搭建杭州亚运会场馆 5G 网络环境,借助超高清视频直播、360 度直播、AR/VR 等,提升观众观感体验;利用 5G 高速率、低时延、广联接的特点,在亚运村指定区域和路线实施车辆无人驾驶;结合人工智能应用,在亚运村和重要比赛场馆打造智能社区,实现赛事服务、安全防控等的智能化。(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经信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杭州市政府)

(五) “5G +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开展“5G +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在重点企业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工厂物联网网络体系。推进 5G 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的融合应用,实现工业视觉检测、工业 AR/VR、无线自动化控制、云化机器人、物流追踪等应用,以及制造装备的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控制。推广“5G + 智能制造”新模式,滚动实施 500 个智能制造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无人车间”“无人工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政府)

(六) “5G + 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工程。发挥广电企业媒体平台和内容资源优势,联合电信运营商,建设“5G + 4K/8K 超高清视频”联合创新实验室,打造基于 5G 的融媒体平台,建立视频摄录、节目制作、网络传输、视频终端等产业体系,在数字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等开设超高清节目频道,实现基于 5G 的超高清视频娱乐。(责任单位:

省广电局、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

(七)“5G+车联网”示范应用工程。在杭绍甬等智慧高速公路、车联网试验场等区域,开展基于5G的智能网联车、智慧交通示范应用,探索汽车智能管理平台与人车路协同体系建设。推进基于5G的城市自动驾驶与智慧出行示范区建设,开展城市微公交运营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5G+船联网”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各市政府)

(八)“5G+智慧安防”示范应用工程。开展基于5G的智慧安防试点示范,为用户提供实时精准的安全防控服务。构建5G网络环境下的移动警务系统,快速、实时、准确地反映现场状况,提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经信厅、省应急管理厅)

(九)“5G+智慧物流”示范应用工程。支持物流基地、仓储基地、港口开展“5G+物联网+移动边缘技术”应用,建立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拨调配系统、仓储管理系统、末端配送网络,实现物流智慧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十)“5G+智慧医疗”示范应用工程。开展5G网络环境下的智慧医疗试点,在重点骨干医院建设多维度5G急救协同指挥平台,实现4K超高清远程手术示教、远程影像阅片、全方位病人感知、远程会诊、实时医疗监控、移动急救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医疗资源共享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加强5G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5G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和应用示范。(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二)强化政策扶持。统筹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开展5G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示范、创新载体和产业园区建设等。省重大科技专项把5G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在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重点保障。加大对5G人才引进培养的政策支持力度,将5G核心技术人才列入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在科研经费、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落实要素保障。省及各地实施重点建设项目,要统筹安排5G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深化专

项规划确定的5G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各级政府要在土地、电力接引、能耗指标、市政设施等资源要素上给予重点保障,免费开放办公楼宇、绿地资源、杆塔等,支持5G基站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各市政府)

(四)拓展投融资渠道。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5G产业,特别是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要加快组建5G项目定向投资子基金,推动重大项目投资落地。鼓励各类创投基金投向5G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支持5G创新型企股改、挂牌和上市。支持社会资本参与5G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合作共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各级政府要为5G网络项目审批与建设提供便利。加强对5G频谱资源使用的协调。建立和完善5G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统计和发展评价体系。对基于5G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加强5G基础网络安全保障,落实5G应用的网络安全措施,确保各类应用安全。加强5G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各市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各市、县(市、区)公益林建设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各市、县(市、区)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公

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此次公布的建设规模,层层落实建设任务,切实抓好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公益林建设规模和质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

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分解表

单位:亩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浙江省	45486328	13968000	31518328
杭州市	7070759	3928201	3142558
江干区	4006		4006
拱墅区	11119		11119
西湖区	97471	36855	60616
滨江区	2101	2101	
萧山区	200084	9722	190362
余杭区	120554		120554
富阳区	754804	156449	598355
临安区	1120319	545300	575019
桐庐县	1054946	245179	809767
淳安县	2408341	1938425	469916
建德市	1297014	994170	302844
宁波市	2191732	337466	1854266
海曙区	175565		175565
江北区	19633		19633
镇海区	5072		5072
北仑区	145152	68384	76768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鄞州区	119256	3713	115543
奉化区	478177	39473	438704
余姚市	290698	23653	267045
慈溪市	41278	1206	40072
宁海县	485467	52456	433011
象山县	431434	148581	282853
温州市	5007123	1578190	3428933
鹿城区	104161	77636	26525
龙湾区	5928	2014	3914
瓯海区	110201		110201
洞头区	37136	25261	11875
乐清市	203055	17716	185339
瑞安市	334600	37595	297005
永嘉县	1332281	39471	1292810
文成县	704992	282695	422297
平阳县	374271	52360	321911
泰顺县	1330346	697189	633157
苍南县	470152	346253	123899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湖州市	1218831	360232	858599
吴兴区	168447	20272	148175
德清县	125416	8343	117073
长兴县	293215	68711	224504
安吉县	631753	262906	368847
嘉兴市	82113	32599	49514
南湖区	9342		9342
秀洲区	3014		3014
嘉善县	3135		3135
平湖市	6151	2260	3891
海盐县	28097	18129	9968
海宁市	25463	12210	13253
桐乡市	6911		6911
绍兴市	2554426	4340	2550086
越城区	126600		126600
柯桥区	209370	480	208890
上虞区	220711	3860	216851
诸暨市	688219		688219
嵊州市	900999		900999
新昌县	408527		408527
金华市	4878499	779628	4098871
婺城区	770373	3670	766703
金东区	131870	25702	106168
兰溪市	349614	86005	263609
东阳市	661298	206805	454493
义乌市	240279	29440	210839
永康市	445151		445151
浦江县	505472	36618	468854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武义县	841488	19410	822078
磐安县	932954	371978	560976
衢州市	4765829	2341219	2424610
柯城区	210629	33411	177218
衢江区	982069	606334	375735
龙游县	575127	177163	397964
江山市	1001186	309873	691313
常山县	609551	338883	270668
开化县	1387267	875555	511712
舟山市	709314	519863	189451
定海区	275546	86095	189451
普陀区	248177	248177	
岱山县	137702	137702	
嵊泗县	47889	47889	
台州市	4140452	716098	3424354
椒江区	43015	21035	21980
黄岩区	589283	389412	199871
路桥区	15000	12000	3000
临海市	753026	46580	706446
温岭市	116824	30291	86533
玉环市	120264	39708	80556
天台县	923532	18916	904616
仙居县	1219306	65933	1153373
三门县	360202	92223	267979
丽水市	12867250	3370164	9497086
莲都区	1042876	116048	926828
龙泉市	1731515	993929	737586
青田县	2142735	547876	1594859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云和县	804247	445030	359217
庆元县	1410763	174226	1236537
缙云县	1006263		1006263

单位	合计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遂昌县	2286981	575039	1711942
松阳县	956338	29896	926442
景宁县	1485532	488120	9974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4 日

浙江省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也是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为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和重大装备、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开放合作,重点突破一批关键领域新材料,做大做优一批传统领域先进基础材料,谋划布局一批前沿领域新材料,推动料要成材、材要成器、器要好用,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产用协同良好、支撑服务体系健全,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富有特色和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发展体系。

(二)行动目标。到 2022 年,新材料产业年产值突破 1 万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3% 以上,年均增长 11.2%,产业规模稳居全国前 4 位;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更加突出。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培育 8 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20 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大尺寸单晶硅片、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光学膜、钴新材料、稀土永磁材料、高纯电子化学材料等若干领域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重点新材料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 以上,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明显提升,企业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力争新建设 7 家以上国家级、省级新材料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引进和培育 10 家以上高水平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载体,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

集群优势进一步凸显。建成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磁性材料、氟硅新材料和光学膜材料等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球知名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及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研发和制造高地。

二、重点方向

(一)重点主攻一批关键战略材料。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我省产业提升需要,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集成电路用关键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生物医药领域高端功能植/介入医用材料,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材料,电动汽车领域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二)着力提升一批先进基础材料。以交通运输、船舶海工、能源石化、关键基础零部件领域用先进钢铁材料,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力电子领域用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树脂、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高性能化学纤维等先进纺织材料,结构

功能一体化绿色建材等先进建筑材料为发展重点,大力推进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三)提前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瞄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智能复合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为重点,加强基础研究与技术积累,注重原始创新,加快实现重大原创性突破。做好前沿新材料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逐步扩大前沿新材料的应用领域。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品种、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工程。瞄准优势领域,围绕重大工程建设、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和数字经济、生物经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关键材料,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提高新材料产业的支撑能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专栏 1 数字经济需求材料重点攻关领域

1. 集成电路材料。重点发展电子级多晶硅、200 毫米和 300 毫米单晶硅片、大尺寸碳化硅单晶、氮化镓晶片等先进半导体材料,以及高端集成电路制造用光刻胶、电子湿化学品、电子气体和前驱体;扩展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产品线。在硅片金属杂质、氧含量、表面缺陷以及几何尺寸控制等方面开展重点攻关;开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外延生长动力学、掺杂动力学、缺陷形成和控制规律等基础研究。

2. 高性能磁性材料。加强高性能低功耗的功率铁氧体、新型高性能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下一代高频稀土软磁材料、电磁屏蔽和吸波材料、复合软磁材料等软磁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满足电子信息领域需求。

3. 光电信息材料。重点发展偏光增亮膜、量子点膜等多种光学膜产品,以及蓝宝石晶体及衬底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开展光纤预制棒全合成制造、稀土掺杂光纤、光纤连接器用高密度陶瓷材料等技术研发,满足信息通信设备需求。

4. 石墨烯。突破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和微纳结构测量表征等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大型石墨烯薄膜制备设备及石墨烯材料专用计量、检测仪器,实现对石墨烯层数、尺寸等关键参数的有效控制。围绕石墨烯在传感器、触摸屏等数字经济相关领域应用,重点发展基于石墨烯材料的传感器、触控器件、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专栏 2 新能源汽车材料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攻关领域

1. 新能源汽车材料。根据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需求,开发高能量密度电极材料;开发汽车复合材料轻量化部件,减少能耗。重点提升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富锂锰基材料和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开展高容量储氢材料、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材料、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防护材料研究,实现先进电池材料合理配套。重点攻关高纯度电解质制备与复配技术、高比容电极和耐高温隔膜制备技术,突破快速固化树脂及快速胶接剂技术、复合材料设计技术、碳纤维预成型技术、复合材料快速成型及自动化装备技术,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支撑汽车轻量化发展。

2. 生物医用和医疗器械材料。围绕未来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疾病诊断,以及各种疾病治疗和创伤修复的需求,开展稀土闪烁晶体及高性能探测器件产业化技术攻关。重点发展医学成像与诊断用纳米材料、稀土闪烁晶体及高性能探测器件产业化技术,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不含塑化剂、可替代聚氯乙烯的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可降解无纺布、组织诱导性生物医用材料、高分子材料药物控制释放系统,齿科材料、骨科材料、生物传感材料、高端植介入医用材料及器械,医用增材制造材料及其配套装备、扫描技术与软件。

(二)实施创新平台搭建工程。积极培育新材料领域高水平、高能级创新平台,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集聚一批全球高层次创新人才。(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3 创新平台搭建重点方向

1. 建设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以网络化协作为纽带,以共性关键技术协同开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应用为主要任务,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石墨烯、石油基清洁能源及高端材料等领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光电功能膜材料、高端功能合金、锂电池新能源材料、氟硅新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新材料领域建设 6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建设一批高水平新材料研究院。通过内联外引,深化校地、院地合作,加强与央企、名企、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及跨国公司合作,建设 10 家以上支撑重点领域材料发展的高水平新材料研究院。

3. 建设第三代半导体创新孵化平台。支持宁波市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突破我国第三代半导体设计、材料、工艺以及应用为主要目标,解决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中面临的关键瓶颈技术问题,成为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重要研发和制造基地。

4. 建设省级柔性电子相关创新平台。发挥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研发优势,围绕柔性电池技术、柔性照明技术、柔性电路与传感技术、柔性显示技术、柔性神经形态器件与系统等重点细分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提升相关产业竞争优势。

(三)实施重点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工程。依托高性能纤维材料、先进化工材料、有色金属加工等领域的雄厚基础,培育一批国际一流大企业、大集团。在半导体硅片、溅射靶材、石墨烯、光学膜、磁性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优势领域,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领军企业、特色新材料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4 领军企业重点培育领域

1. 半导体硅材料。围绕相关地方半导体硅材料产业基础,在电子级多晶硅、大尺寸单晶硅片领域培育 1—2 家全国领先的新材料企业。

2. 溅射靶材。依托骨干企业,增加产销量,扩大规模,培育全球领先的领军企业。

3. 石墨烯。依托浙江省石墨烯创新中心和杭州市石墨烯产业创新联盟,扩大应用领域,培育 2—3 家国内领先的领军企业。

4. 光学膜。依托兰溪光膜小镇和宁波(江北)膜幻动力小镇,培育 3—5 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光学膜企业。

5. 电子化学材料。依托衢州产业基础和宁波在建项目,培育 2 家以上国内领先的电子化学材料企业,替代进口产品。

6. 磁性材料。依托杭州、宁波、嘉兴、金华等地骨干企业,培育 3—5 家国内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7. 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依托湖州、嘉兴、金华、衢州等地现有产业基础,培育 2—3 家全国领先的企业。

8. 高性能玻纤、化纤、有色金属合金及高端化工材料领域。培育 8 家以上国际一流大企业、大集团。

(四) 实施产业集聚工程。依托传统基础材料产业优势,布局建设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两大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先进基础材料。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端磁性材料、氟硅新材料、光电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基地。培育杭州新材料企业总部、新材料研发基地,高水平建设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培育一批新材料主题特色小镇,建设一批特色新材料众创空间、孵化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5 产业集群建设主要内容

1. 培育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宁波舟山绿色石化产业基地为核心区域,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千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BS)、聚碳酸酯、特种聚酯等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碳 α 烯烃、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稀土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溴化丁基橡胶等高性能合成橡胶,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聚烯烃类、氢化苯乙烯类等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海水淡化处理用膜,锂离子电池用软包装膜,聚乙烯醇缩丁醛胶膜,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尼龙 66 等产品。

依托绍兴市、杭州市萧山区、桐乡市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性能玻璃纤维、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高性能、差别化纤维,积极开发复合材料低成本规模化制造技术,拓展其在民用领域的应用,打造“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轻量化装备”产业链,建设国内领先的环杭州湾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千亿级产业集群。

2. 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发挥宁波稀土永磁、萧山铝镍钴磁材、东阳铁氧体

永磁、海宁铁氧体软磁产业优势,重点发展以钕铁硼为代表的稀土永磁及高性能软磁材料,充分巩固现有产业基础,积极提升钕铁硼产品的技术优势,打造“磁性材料及关键配套材料—磁体元件—特种电机”产业链,建设国际先进的磁性材料产业基地。

以杭州有机硅、衢州氟硅材料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充分利用我省萤石资源和生产优势,积极发展高性能有机氟化物和含氟聚合物,形成高端氟材料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打造“萤石—氢氟酸—精细氟化工—含氟聚合物”产业链,建设国际知名的氟硅新材料产业基地。

以杭州(富阳)、嘉兴(嘉善)光通信与光电子器件材料产业集聚区为载体,积极发展光纤光缆、光电材料及器件,打造集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光器件以及原辅配套材料于一体的全球特大型光通信全产业链基地。

3. 培育若干个新材料主题特色小镇。培育宁波北仑芯港小镇。引进晶圆/芯片生产线、先进光刻胶、电子湿化学品等集成电路及配套产业项目,整合集成电路产业链,带动汽车电子、智能家电、装备产业等领域快速发展。

培育仙童小镇。推动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技术团队建设,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持续孵化优质企业和项目,建成第三代半导体国家级地方特色中心。

培育余姚智能光电小镇。导入配置光电智能产业链上的全方位配套,围绕光学成像上下游产业链布局,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智能光电模块、智能装备制造企业。

培育宁波(江北)膜幻动力小镇。集聚一批光学膜行业领军企业,吸引一批膜材料领域的高端人才,全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光电膜材料研发基地。

培育兰溪光膜小镇。以光学膜为主题,以光学膜及背光模组新材料制造为核心,以薄膜晶体管(TFT)偏光膜增亮膜项目、液晶屏背光模组增亮膜项目为龙头,延伸光学原件制造、液晶屏制造、光电设备组装等光学产业链,打造国际知名的光学膜制造高地。

(五)实施特色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构筑工程。坚持需求导向、产用协同,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发展需要,推动集成电路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绿色建筑新材料等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构建上下游有效协同的新机制、新体制、新体系,填补生产应用衔接空缺,缩短开发应用周期,实现材料与终端产品同步设计、系统验证、批量应用与供货等多环节协同促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建设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6 生产应用平台搭建重点方向

1. 集成电路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依托晶圆厂项目、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半导体硅材料、电子化学材料等新材料企业,建设集成电路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针对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多晶硅、单晶硅、碳化硅、靶材、电子化学材料、引线框架材料等新材料,开展工艺技术与应用技术开发,突破新材料质量控制、批量化稳定生产、低成本工艺应用,提高专用生产装备自主保障能力,发挥应用示范作用。

2. 新能源汽车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依托新能源材料、磁性材料等新材料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生产商,建设新能源汽车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三元正极材料、电解液、过滤膜、高性能铜箔等动力电池材料、永磁电机材料和铝材、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在汽车产品中的应用,开展新材料工艺技术与应用技术开发,完善材料全尺寸考核、服役环境下性能评价及应用示范线等配套条件建设,支撑材料应用模拟、性能评价、风险分析和技术示范。

3. 新型工业化建筑材料生产应用平台。适应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动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水泥、特种涂料、功能玻璃、高性能钢材、防水防火保温隔音等新材料规模化应用。

(六) 实施新材料重大项目示范工程。梳理新材料品种研发情况,加快推进重点品种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通过重点领域应用示范推动重点新材料品种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政府等)

专栏 7 新材料重大产业化及应用重点方向

1. 交通车辆及交通工程示范应用:推动聚甲基丙烯酰亚胺(PMI)泡沫、碳纤维、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及制品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推动新能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在交通工程中应用;推动锂电材料、石墨烯超级电容器、隔膜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中应用示范。

2. 智慧城市示范应用:推动磁性材料、新型传感器、电子级硅材料、光纤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应用。

3. 海洋经济示范应用:推动海洋工程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耐蚀钢、钛合金、耐磨耐蚀铜合金、石墨烯改性重防腐涂料在绿色石化基地、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中应用。

(七)实施产业创新发展服务机构培育工程。培育产业发展促进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新材料领域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区域中心,培育新材料检测、验证、性能评价服务平台,支持建立权威、开放共享的新材料数据库。(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专栏8 产业创新发展服务机构培育重点内容

1. 建设新材料测试评价区域分中心。依托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和重点新材料企业,建设新材料测试评价及检测认证区域分中心。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整合完善现有测试评价、设计应用、大数据等平台资源,服务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一批专家评价队伍,开展材料性能检测、质量评估、模拟验证、数据分析、表征评价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

2. 培育一批创新综合体。瞄准新材料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培育一批集聚各类创新资源,为新材料产业中小企业提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三链融合服务的创新综合体。

3. 培育一批新材料服务中介机构。扶持一批专门服务新材料企业的协会、中介机构,为初创期的新材料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应用推广、信息咨询、资金融通、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进和培训等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与监测评价。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经信、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国资、地方金融监管、统计、电力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新材料产业发展重大政策和重点领域应用推广等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厅,每年组织制定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加强监测评价。杭州、宁波、绍兴、嘉兴等重点市要建立相应机制,实现

省市联动,合力推进。

(二)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制定地方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在一定范围内实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统筹省工业和信息化等专项资金,支持新材料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生产应用平台、区域测试评价平台、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专家智库等建设。用足用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出口退税,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等政策。

(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优先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深化还款方式创新,对长周期、稳定运行的新材料企业按经营周期建立融资窗口指导制度。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人才金融服务,制定新材料高层次人才专项贷款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融资提供平价信用贷款。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定向支持重大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和规模化应用项目。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资基金投向新材料重点领域,支持新材料企业在科创板、中小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四)加快新材料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出台相应政策,省市联动支持优势新材料产品的推广应用。“浙江制造精品”相关政策向新材料领域倾斜,适当增加新材料产品在“浙江制造精品”中的份额,让更多的新材料享受政府采购和国有投资项目采购等政策。加强新材料领域军民融合,推动军转民和民参军,提升新材料在军用领域的应用水平。

(五)优化产业发展服务与管理。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专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相关组织开展新材料产业研究咨询、国内外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政策跟踪、重点新材料应用推广等活动。扶持产业发展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用金”对接、军民融合对接,开展标准、知识产权布局 and 维权、产品展示、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服务。加强新材料产业管理,完善新材料产业统计制度。发布新材料产业发展报告,加强新材料产业发展预警,引导和促进新材料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六)深化对外交流和人才合作。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新材料产业领域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及机构在我省设立新材料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支持省内企业设立境外研发机构。不断优化新材料产业人才团队成长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以下统称单位内保工作),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单位内保工作的职责任务

坚持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积极构建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单位内保工作体系。

各单位对本单位内保工作负主体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内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规规定和本意见的要求,制定完善巡逻检查、守卫防护、要害保卫、治安隐患处置、重要岗位人员的资格审查和管理等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保障单位内保工作经费,配足配强保卫力量,加强单位内保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落实单位内保工作措施,与工作、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加强情报信息掌握,全面排查单位内部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隐患。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保机构设置、保卫力量配置等情况,应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内保工作的指导检查责任,完善科学合理、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监管体系,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落实内保工作主体责任。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内保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国有企业在落实单位内保工作主体责任中发挥带头作用。发展改革(能源)、通信管理、经信、建设、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所监管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民爆、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重要物品的检查,全面完善和落实安全保卫措施,严防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案(事)件。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医院单位内保

工作的指导监督,维护正常的教学和医疗秩序。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公共文化场馆、寄递物流、金融机构等单位内保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严防发生盗抢、破坏等案件和违规寄运等情形。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市、区)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要密切协作、加强配合,健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工作机制、协调机制,共同研判形势、落实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保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安全评估活动,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省公安厅要抓紧制定安全评估的具体标准。对指导、监督、评估中发现可能存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落实不到位、规章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的单位,公安机关应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问题抄告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对存在治安隐患的单位,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整改治安隐患期间,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后果的,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处罚情况与征信机构共享;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因客观原因致使治安隐患整改难以达到规定要求,仍严重影响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或通报有关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二、提升单位内保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支持鼓励各单位依法依规应用各种智能防控技术,加强安保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提升单位内保工作智能化和预警感知能力。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加强安全防范工程建设;暂无相关标准的,要在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内部公共复杂场所,存放保密性、贵重性、危险性物品的重要场所,直接关系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的重要场所部位,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安全以及重大财产安全的重要场所,安装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应安装实体性的防入侵设施、出入口控制系统和周界报警装置。加强单位与公安机关安防信息的互联互通,推动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动,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包含访客管理、人像比对等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公安机关联网联动。

具有行业、系统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信息化监管方式,提高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内保工作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各级公安机关要全面采集和掌握辖区内所有单位的基础信息及安保措施情况,建立单位内保工作信息化档案和信息化平台,大力推进智慧内保建设。

三、发挥单位内保工作在服务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重点打击影响企业发展、强迫交易以及侵害知识产权、财产权、经营权等涉企违法犯罪活动。

我省是民营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要坚持公正规范执法,坚持平等保护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保护企业家合法利益。建立警企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向企业通报有关犯罪的规律特点、治安动态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在重点民营企业、园区因地制宜设立警务联络室或警企联系点,支持帮助企业加强安全服务、巡逻防范。

四、提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各地公安机关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涵盖辖区所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及其周边处置重大案(事)件的快速反应、应急联动机制。各单位要在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单位内保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其中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鼓励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配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割手套、橡胶棍、强光手电、安全钢叉等必要的防卫器械,其他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单位保卫力量和防卫器械。在国家、省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以及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安全预警或发生治安突发案(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应及时增加单位内保应急力量,确保单位安全。

对发生在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的突发案(事)件,相关单位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保卫人员应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履行职责,依法使用必要的防卫器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疏散围观群众等工作,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和处置。

对发生在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的扰乱单位秩序并致使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等不能正常进行的行为,由属地公安机关牵头,视违法犯罪情节轻重依法处置。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五、深化单位平安创建活动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平安单位”“平安校园”“平安场所”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要重视“心防工程”建设,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强化心理疏导和危机

干预,强化风险防控化解,建立完善区域联防和平安联创工作机制,构筑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制度防“五位一体”的单位安全防控网。发扬专群结合的优良传统,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发挥民兵预备役等人员的重要作用,发展壮大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等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力量,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单位内保工作群防群治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方式,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关心、支持和参与单位内保工作。

六、加强单位内保工作的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内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单位内保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内容,支持和督促公安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对因管理责任不落实或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恶性案(事)件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对部门在监督、指导、检查单位内保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导致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对单位内保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褒扬激励。

全省各高校内保工作按照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为加强全省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治理,加快降低机动车船污染排放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委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铁路、水路货运量明显增加,达到国家要求。

二、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2019 年,实现柴油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验全覆盖。排放检验机构逐车核实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和上线排放检测。未经检验合格的,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实施机动车油耗标准和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未列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车辆禁止进入运输市场。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经信厅牵头)

依法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行为,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省内生产、进口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超过 80%,覆盖全部企业;省内销售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柴油车型系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依法处置排放不合格的进口机动车。(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二)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

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监管模式。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打击柴油车超标排放行为。公安交管部门依法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行为。秋冬季期间,各设区市采取入户检查、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方式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将车辆超标信息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维修,维修合格后应当复检;限期内未维修并复检合格的,依法处理、曝光并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或 1 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 3 次以上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将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 1 年内超标排放车辆数超过其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依法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省外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应上传至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督促指导柴油车 20 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鼓励通过网络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对物流园、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和物流货运、工矿企业等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抽测,重点抽查定期排放检验(以下简称年检)初检超标和异地年检柴油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检查力度。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和港口、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督促企业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经信厅参与)

(三)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管理。检验机构应当实时稳定上传检验数据,2019 年 10 月底前,实时公开检验全过程及结果视频。每年实现对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重点监管合格率异常、省外登记车辆检验较集中的机构,依法查处曝光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简化办理手续。(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督促指导维修单位建立维修治理档案制度,依法维修和联网上传信息,依法查处篡改破坏 OBD、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方式通过检验的行为。2019 年 11 月底前,实施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检验机构(I 站)检验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二类以上维修资质的单位(M 站)维修,维修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 I 站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 站、M 站数据分别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点。(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各地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

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各地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参与)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实时监控油箱、尿素箱液位变化和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牵头)

(五)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体系,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安装遥感(黑烟)监测设施。2019 年底前,50% 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联网,稳定达标的营运车辆可免于年检上线检测,未安装的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参与)通过机动车管理平台每日报送年检和监督抽测超标车辆数据。加强对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是年检初检或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省外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 90%。通过大数据追溯超标车辆生产、进口、销售、检验、维修、供油等单位,实现全链条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参与)

三、清洁柴油机行动

(六)严格新生产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下简称非道机械)和船舶管理。生产(进口)发动机和非道机械主要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80%,覆盖全部企业。外省生产在省内销售的非道机械主要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 60%。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机械机型系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发动机行为,将相关企业及产品列入黑名单。实施非道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实施环境保护召回。进口二手非道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新生产非道机械排放标准。依法处置排放不合格的进口非道机械。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排放标准,新造不达标船舶禁止进入运输市场。(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牵头)

(七)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2019 年底前,各设区市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秋冬季期间,禁用区内非道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禁止超标排放的非道机械使用,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建设厅参与)内河水域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研究同步管控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省科技厅牵头)

(八)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淘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等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动内河船舶排放控制治理改造。率先在公务船舶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参与)

(九)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 年底前,各地完成非道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相关行业的摸底调查,将排放情况纳入日常管理。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鼓励进入禁用区作业的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当按规定安装。施工单位应当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建设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提高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抽检率,打击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浙江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快港口岸电、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有关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船舶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2019 年 7 月 1 日起,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020 年底前,各主要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 50% 以上集装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以及京杭运河水上服务区 and 待闸锚地具备供电能力。(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浙江海事局、省电力公司、省海港集团参与)

四、清洁运输行动

(十一)提升铁路货运量。推进金甬、金台、衢宁铁路建设和金温、金千铁路电气化改造。支持主要码头作业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与铁路运营方开展合作,加强钢铁(焦化)、电力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简化接轨审核程序。2019 年实现已建成铁路专用线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的尽快完成规划。到 2020 年,以陆路运输为重点的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50% 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参与)

(十二)拓展水路运输优势。推进京杭运河浙江段“四改三”、杭平申线、长湖申线西延项目建设,加快钱塘江中上游和瓯江航运开发。改造提升杭平申线黄姑塘支线。谋划建设

乐清湾 C 区散货码头项目,开展舟山六横煤炭中转储运基地二期可行性研究,推动大宗货物海河联运。(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能源集团、省海港集团参与)

(十三)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将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码头、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推进液化天然气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行货运车型标准化和集装箱货运方式。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和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参与)积极引导杭州市、宁波市及义乌市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鼓励企业创新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建成一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完善城市物流配送新能源车辆便利通行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使用比例达到 80%。将综合供能服务站纳入城市基础规划建设范围,并在物流集散地等集中规划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参与)

五、清洁油品行动

(十五)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停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参与)

(十六)加强油品和车用尿素监管。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和处罚生产不合格油品企业。加大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抽查频次,开展清除无证无照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行动,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使用环节检查,条件具备时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样检查。2019 年,基本消除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或用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油气回收治理。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安装油气回

收设施。2020年1月1日起,新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商务厅、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参与)

六、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各项政策和制度保障。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和严惩重罚制度。完善信用体系,将相关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未依法依规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企业及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和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经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参与)

按照国家部署,做好油品质量升级中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核定工作。铁路运输企业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允许岸电设施经营企业按现行电价政策向船舶收取电费,鼓励实行服务费优惠。港口岸电执行大工业电价,按照国家要求免收容(需)量电费。加强内河岸电价格政策支持和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经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杭州铁路办事处、省电力公司、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参与)

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各地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柴油货车淘汰治理,省级财政倾斜支持治气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大港口、铁路、机场新能源动力作业机械资金支持力度,推进机场车辆“油改电”。提升车船用液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研究制定物流通道沿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建设规划。(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牵头,省经信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参与)

(十九)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撑。研究成立省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辅助管理。2019年,杭州市、宁波市达到《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试行)》一级标准,其他地区达到二级标准。建设一批柴油货车超标排放维修治理站。2020年底前,在主要港口和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依托现有流量、测速平台,监控交通运输污染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海港集团参与)发展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技术,鼓励开发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省科技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二十)加强奖惩并举和公众参与。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纳入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督查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严格考核奖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参与)开展宣传教育,鼓励驾驶培训和职教课程增加绿色驾驶、排放检验与维修技术内

容。(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本行动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 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9〕13 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相关技工院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1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参照执行):

1.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孤儿;
 3. 持证残疾人;
 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5. 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6.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 升学、出国、应征入伍、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定向培养以及暂无就业意愿的除外。

(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 3000 元/人。

二、申请发程序

(一)毕业生自愿申请。4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服务中“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入口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信息将与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省残联残疾人信息库、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名单核对,核对通过者免于上传证明材料。高校统一提供已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名单,并加盖学校公章和贷款发放银行公章的,名单上的申请人可免于上传证明材料。

(二)学校初审、公示。4月2日至4月30日,各高校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初审。对免于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学校仅需核对毕业生个人信息,无需收取纸质材料和公示。对其余申请人,学校要严格审查资格,将人员信息提交人社保部门进行网上预审核,并通知通过预审核的申请人提交《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学校在查验材料原件并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5月20日前将所有申请人相关材料、公示原件、《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附件2)等纸质材料报送人社保部门。

(三)审核拨付。6月30日前,人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完成审核,7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三、其他事项

(一)高校要明确告知申请人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款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须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

(二)因故无法在6月30日前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可于次年与2020届申请者一起向学校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于2020年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未通过则不可再次申请。

(三)省部属高校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所在地市级财政列支,省财政在下达就业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因素给予体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把关,及时把补贴发放到位。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免于上传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先行发放补贴,以便学生尽快领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
3. 各市人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浙 江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彩色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身份证号							
	生 源 地		专 业					
	移动电话		QQ					
	电子邮箱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就业去向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是否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信息库、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名单核对;是否在高校提供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名单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生 申 请	本人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情况属实,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校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职 能 部 门 联 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专业	就业去向	手机号码	困难类型	是否免交 纸质材料与公示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马 宁 0571 - 87916063

宁波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陈晓好 0574 - 87112905

温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李文秀 0577 - 89090323

湖州市人才市场管理中心

卜洪垚 0572 - 2059294

嘉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胡润嘉 0573 - 82228910

绍兴市人才开发服务中心

史永红 0575 - 81500699

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余冰逸 0579 - 82366885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徐 坤 0570 - 3086329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杜 旻 0580 - 2027273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张 丹 0576 - 88201858

丽水市就业管理局

林 丽 0578 - 210627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4 期(总第 1231 期)
5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